

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 學系、所、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

課程編號	3 0 2 0 2 3 7 0 0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授課教師：高文琦 老師
班次	01		老師 e-mail： chinchi@mail.knu.edu.com.tw
開課系所：	法律學系		老師分機：6092
年級班別：	二年 班		
課程名稱(中文)		學分數	課程名稱(英文)
比較法導論		2	Introduction of Comparative Law
修課條件：			
教學目標與內容	比較法是一門新的法律學科，成立於二十世紀初期，目的在比較不同國家或法系間對法律的理解與運用。本課之目的，在於介紹此一學科之一般性概要，包括比較法之基本概念、功能、目的和方法。並介紹目前世界上不同的法律體系。		
實施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40% 期末測驗 40% 平時成績 20% 其他_____ 成績□□%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1. (德) K. 茨威格特 H. 克茨, 比較法總論, 法律出版社 2. 大木雅夫, 比較法, 法律出版社		
科目簡介(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			
本課程以德國學者 K. Zeigert, H. Kötz 之名著為上課教材。 一、概論：1. 比較法的概念 2. 比較法的功能和目的 3. 比較法的方法 二、羅馬法系：1. 法國法的歷史 2. 法國民法典的精神和特性 3. 法國民法典的繼受 4. 法國和義大利的法院組織和法律職業 5. 羅馬法系中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 三、德意志法系：1. 德國法的歷史 2. 德國民法典 3. 奧地利普通民法典 4. 瑞士民法典 5. “無因性理論”-德意志法系的標幟 四、英美法系：1. 英美普通法的發展 2. 英國的法律組織和法律職業 3. 普通的傳播 4. 美國法 5. 尋找裁判規範的方法與訴訟制度 6. 信託—英美法的特色 五、斯堪地那維亞法的演進及其當代之形態 六、社會主義法系			
說明： 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 2. 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法律系主任 郭明政

授課教師：高文琦

97.3.10 收文章